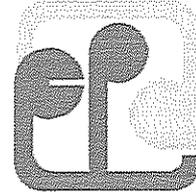


本署檔號
OUR REF: EP 11/V1/77/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F/1/10
電話
TEL. NO.: 2594 6460
圖文傳真
FAX NO: 2136 3400
電子郵件
E-MAIL: henrychin@epd.gov.hk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33/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三十三樓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財務委員會
2012年7月13日會議的跟進事項一試驗電動巴士

本信匯報專營巴士公司就上屆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的一項有關試驗電動巴士的動議的回應。

在2012年7月13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試驗電動巴士通過以下動議一

「要求五間專營巴士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向最少四家不同的巴士供應商購買電動巴士進行試驗計劃。」

為推動電動巴士在本港的發展，我們要求批准撥款1.8億元，用以資助五間專營巴士公司購置36輛電動巴士作試驗行駛。為了更全面評估新技術，我們會要求每間專營巴士公司須在可行的情況下，向最少兩家巴士供應商購買電動巴士。

我們就以上動議諮詢了該五間專營巴士公司。其中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會購置八輛超級電容巴士及十輛電池電動巴士進行試驗。在購置八輛超級電容巴士方面，由於目前市場上只有兩家超級電容巴士供應商，九巴有實際困難向最少四家不同的巴士供應商購買超級電容巴士。至於購置十輛電池電動

巴士方面，儘管現時市場上有數家電池電動巴士供應商，九巴指出這些巴士供應商必須首先能夠證明有足夠技術及財力、在製造巴士方面有良好記錄，以及有意發展電動巴士作試驗，以符合九巴的營運需要及香港法定要求。九巴會在條件許可下，盡最大努力向多家巴士供應商購買電池電動巴士。

至於其他四間專營巴士公司，即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新大嶼山巴士)及城巴有限公司(城巴)，新巴、龍運及新大嶼山巴士會購置四輛電池電動巴士；而城巴會購置六輛電池電動巴士進行試驗。它們均認為向最少四家不同的巴士供應商購買電動巴士並不可行，原因如下—

(一) 低採購額導致較高採購成本甚或構成供應問題

五間專營巴士公司中的三間公司(即新巴、龍運及新大嶼山巴士)只會各自購置四輛電動巴士。如果須向最少四家不同的巴士供應商購買電動巴士，即是需向四家不同的巴士供應商各購買一輛電動巴士。由於巴士供應商需高昂費用以發展適合香港要求的電動巴士(例如供應右軚電動巴士及改裝至符合香港環境需求和巴士公司營運需要)，所以雖然或許有多於四家巴士供應商，這樣的小訂單會令投標價提高，甚或會令供應商卻步。至於城巴只會購置六輛電動巴士，所以亦會面對類似問題。再者專營巴士公司為謹慎起見，現時只會考慮那些有足夠規模、財力、技術，以及能提供優質產品和在巴士製造行業有良好記錄的供應商。

(二) 增加配套設施及維修保養服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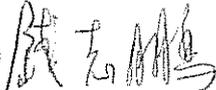
四家不同的電動巴士供應商意味需要四套不同的充電設施及維修保養系統。專營巴士公司十分關注因應操作四套不同的維修保養系統而需提高維修保養費用及技術人員需求。況且，零件數目亦需相應增加積存。專營巴士公司亦預期電動巴士會有更多停止服務時間以應付不同的維修保養系統需要。再者專營巴士公司會調派兩輛電動巴士行走一條試驗路線。由於充電設施非常笨重及為安全起見需安

裝在有上蓋的地方，安裝四套不同的充電設施會引起地方不足的問題。其中新大嶼山巴士更因充電設施需設於巴士總站，基於地方和電力供應都有限，在同一地點安裝兩套不同的充電設施並不可行。

綜觀以上專營巴士公司所關注的情況，我們認為向最少四家不同的巴士供應商購買電動巴士，對上述四間專營巴士公司並不可行。而只有九巴在購置電池電動巴士上，會在條件許可下，盡最大努力向多於兩家巴士供應商購買。至於九巴試驗超級電容巴士及其他四間專營巴士公司試驗電池電動巴士方面，每間專營巴士公司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向最少兩家巴士供應商購買電動巴士。

懇請閣下將此信件交給財務委員會。

環境保護署署長

(錢志鵬  代行)

2013年1月16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運輸署署長
